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并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《关于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邓红玉先生、陆恽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恽先生工作调整的原因，现指派注册会计师黄传飞先生接替陆恽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邓红玉先生、黄传飞先生。

二、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黄传飞先生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。

（二）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黄传飞先生从业经验丰富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专

业胜任能力。黄传飞先生从业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黄传飞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涉及的工作已有序交接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1 日